新修滕王閣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新修滕王閣記
作者：韓愈　唐
820年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557》和《昌黎文鈔/卷08》

版本信息

愈少時，則聞江南多臨觀之美，而滕王閣獨為第一，有瑰偉絕特之稱。及得三王所為序、賦、記等，壯其文辭，益欲往一觀而讀之，以忘吾憂，繫官於《昌黎文鈔》作「于」，《全唐文》作「於」。朝，願莫之遂。十四年，以言事斥守揭陽，便道取疾以至海上，又不得過南昌而觀所謂滕王閣者。其冬，以天子進大號，加恩區內，移刺袁州。袁於南昌為屬邑，私喜幸自語，以為當得躬詣大府，受約束於下執事，及其無事且還，倘《昌黎文鈔》作「儻」，《全唐文》作「倘」。得一至其處，竊寄目償所願焉。至州之七月，詔以中書舍人太原王公為御史中丞，觀察江南西道，洪、江、饒、虔、吉、信、撫、袁悉屬治所。八州之人，前所不便，及所願欲而不得者，公至之日，皆罷行之。大者驛聞，小者立變，春生秋殺，陽開陰閉，令修於庭戶。數日之間，而人自得於湖山千里之外。吾雖欲出意見，論利害，聽命於幕下，而吾州乃無一事可假而行者，又安得捨己所事以勤館人？則滕王閣又無因而至焉矣。其歲九月，人吏浹和，公與監軍使燕於《昌黎文鈔》作「于」，《全唐文》作「於」。此閣，文武《昌黎文鈔》作「賓」，《全唐文》作「賓」。賓士，皆與在席。酒半，合辭言曰：「此屋不修且壞，前公為從事此邦，適理新之，公所為文，實書在壁。今三十年，而公來為邦伯，適及期月，公又來燕於《昌黎文鈔》作「于」，《全唐文》作「於」。此，公烏得無情哉？」公應曰：「諾。」於是棟楹梁桷板檻之腐黑撓折者，蓋瓦級甎之破缺者，赤白之漫漶不鮮者，治之則已，無侈前人，無廢後觀。工既訖功，公以眾飲，而以書命愈曰：「子其為我記之。」愈既以未得造觀為歎，竊喜載名其上，詞列三王之次，有榮耀焉，乃不辭而承公命。其江山之好，登望之樂，雖老矣，如獲從公遊，尚能為公賦之。元和十五年十月某日，袁州刺史韓愈

記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